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采购中心文件

资产处〔2023〕 2 号

采购中心关于学校集中采购类合同编号规则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合同管理办法》(浙大宁理〔2020〕191 号)规定，采购中心负责学校集中采购类合同的归口管理工作，为规范集中采购合同管理，现将集中采购类合同编号规则予以公布：

(一) 协议（定点）采购、网上超市、在线询价、框架协议等电子卖场采购合同编号由政采云平台自动生成；

(二) 进口货物采购类合同由进口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编号；

(三)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的按项目形成采购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类合同编号，以该项目的项目编号为合同编号。如遇以下特殊情况，须在此项目编号后加上相应后缀。

1. 采购项目包含多个子包，则不同子包采购合同编号为：项目采购编号+“-”+两位数字标识的子包编号，例如：采购项目编号为 SZCG2023228，该项目的子包 1 合同编号为

SZCG2023228-01，子包 2 编号则为 SZCG2023228-02，以此类推；

2. 多年服务期限、每年一签的采购项目的合同编号为：第一年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编号，第二年续签的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编号+(当年年份)，例如：2023 年实施采购的某项目编号为 SZCG2023228，3 年期限，一年一签，2024 年续签合同编号为 SZCG2023228(2024) ， 2025 年续签合同编号为 SZCG2023228(2025)；

3. 既是包含多个子包，同时又是多年服务期限、每年一签的项目合同编号为：结合以上两种情况的编号规则，第一年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编号+“-”+两位数字标识的子包编号，第二年续签的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编号+“-”+两位数字标识的子包号+(当年年份)；

4. 采购项目包含多个中标单位，和不同单位签订的合同编号参照第 1 种情况——不同子包编号规则执行。

5. 采购项目包含多个中标单位，同时又包含多年服务期限，每年一签的项目，合同编号参照第 3 种编号规则执行。

采购中心

2023 年 8 月 22 日